

可立中學〔喬色園主辦〕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

I. 引言

1.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性騷擾一旦發生，會對教職員的工作及學生的學習環境帶來不利影響。
2. 校方有決心盡力防止性騷擾，絕不容許教職員或學生作出任何性騷擾行為。防止性騷擾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處理性騷擾的指控或投訴的途徑列明於本政策內。
3. 校方清楚表明對防止性騷擾的立場，並設立適當的處理程序，目的是在教職員和學生中培養有關性別平等及促進互相尊重方面的公義、公平及坦誠開放的意識。

II. 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¹⁾，「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1. 任何人如 —
 - (a)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b)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2.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註: *⁽¹⁾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2(5) 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2(7)、2(8)、9、23及39條亦與性騷擾有關。有關性騷擾的條文可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

III. 性騷擾的行徑的例子

1.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其他涉及性的行徑，包括身體行動及口頭評論，而在一個合理的人的預期中，這些行徑的結果，會令該位受影響的人士受到冒犯、侮辱或威嚇。任何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言語、行動或身體接觸都可以構成性騷擾。一個在性方面令人感到冒犯、敵意或具威嚇的工作或學習環境，亦可以構成性騷擾。性騷擾可以透過言語、電郵、信件和電話等途徑出現。性騷擾不一定要有意圖或針對任何特定對象，可以是明示或暗示的。
2. 下列是可構成性騷擾行為的例子：
 - (a)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b)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c)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d)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e)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f) 不受歡迎的邀請
- (g)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h)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i)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j)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IV.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1. 向學生、家長及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性騷擾的資料和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
2. 以講座或其他形式提高教職員和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
3. 設立機制，嚴正處理有關性騷擾的投訴。

V.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任何人（教職員及學生）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可採納以下處理方法：
 - 1.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1.2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社工，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處理方法的建議。
 - 1.3 以書面記錄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投訴人的反應。
 - 1.4 可透過「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尋求調停及要求對投訴展開調查，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流程圖見附件。在處理每項指控或投訴時，小組召集人將委任不少於兩名小組成員負責調停或調查投訴，主要目的是公平及迅速地處理投訴。
 - 1.5 向平機會書面投訴（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熱線：2511-8211，網頁：www.eoc.org.hk）
 - (a) 平機會將對投訴進行調查或調解 *⁽²⁾；
 - (b) 若調解不成功，可向平機會申請法律協助；或/及
 - 1.6 如涉及刑事罪行，可報案由警方調查，或向個別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註：*⁽²⁾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的時限為 12 個月內，提出法律訴訟的時限為 2 年內。

2. 校方處理正式投訴（不涉及校長）性騷擾的態度
 - 2.1 校方嚴正處理投訴。
 - 2.2 由校長成立專責小組—「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調查投訴事件，務求迅速解決事件。該小組向校長負責，其組成及職責範圍如下：
 - (a) 「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由 2名校師校董、1名副校長、1名訓導主任、1名輔導主任及 1名社工組成。其中一人將被委任為召集人。
 - (b) 「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職責包括：
 - i) 告知個別人士各種可行的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學校的調停及投訴調查，和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法庭提出訴訟的權利。
 - ii) 告知涉及投訴的個別人士或被指控涉及投訴的人士，假如投訴未能透過「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執行的程序得到解決，學校尚可提供其他正式的紀律程序。
 - iii) 告知要求展開調查的人士，投訴必須以書面提出，而該項投訴(包括投訴人的身分) 得向被投訴人披露。
 - iv) 告知所有涉及投訴或被指控涉及投訴的人士，調查報告完成後將呈交校長。
 - v) 在接獲指控/投訴後，由不少於兩名「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停或調查工作。在特殊情況下，小組召集人如認為確有需要，可邀請一名校董加入該調查小組，以確保調查過程符合公平要求。
 - vi) 保存投訴及報告的記錄，並管理投訴的過程，使之符合現行適用法例中關於保障私隱的要求。
 - 2.3 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定保密，只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投訴人將受到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避免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

